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天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的职责是:协助制定改革方案;对改革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对改革方案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出具保荐意见书;对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发表意见;指导、协助股东进行沟通工作,协调平衡股东利益;协助实施改革方案;对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进行持续督导;指导、督促相关当事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出具。

有关本次方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载于 S*ST 天华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中。本保荐机构提请 S*ST 天华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公告。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 S*ST 天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荐机构声明

1、有充分理由确信 S*ST 天华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 S*ST 天华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书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书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书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书。

4、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但上述分析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 S*ST 天华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释义

S*ST天华/公司/天华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 S*ST 天华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除提起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之外的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S*ST 天华流通股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保荐意见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指为消除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参加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本公司	指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界定的异常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相关当事人涉嫌利用公司股改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正在被立案调查；
- 2、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市场操纵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公司股票涉嫌被机构或个人非法集中持有；
- 3、公司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
- 4、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东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上述情况对改革方案实施的影响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日，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共有 8 家，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提出改革动议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29,291,000	24.06%	无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无
3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无
4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无
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无
6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5,400,000	4.44%	无
7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无
8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无
	合计	50,053,000	41.11%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中茵集团等 8 家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外，天华股份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执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除广州恒烨外，上述尚

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改方案的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983,000 股，占总股本的 7.38%。应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4,491,500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 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对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2) 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同时，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本次股改实施前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应的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因此，前述非流通股股东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对本次改革方案实施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三、实施改革方案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原则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平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3、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稳定。
- 4、有利于 S*ST 天华的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S*ST天华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高于置出资产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主营业务转型，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中茵集团解决上市公司主要大额债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1、股改对价安排

(1) 中茵集团等十五家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对价安排

(a) 中茵集团以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作为股改对价，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中茵集团作为股改对价解决的大额债务一览表

序号	2007年6月30日的债权人	2007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备注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天华股份偿还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对民生银行的预计负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元	注 1
2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为武汉市商业银行大东门支行）	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7,603,176.00 元，合计 37,603,176.00 元	注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支行	本金 13,643,700.00 元，利息 6,136,896.58 元，合计 19,780,596.58 元	注 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原债权人为交通银行青岛支行）	22,642,375.80 元	注 4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债权人包括建设银行胜阳港支行、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新县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海观山办事处）	①本金 21,000,000.00 元，利息 14,518,857.40 元，合计 35,518,857.40 元； ②预计负债 2,425,043.55 元	注 5
总计		120,970,049.33 元	

注 1：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共同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中茵集团代本公司支付 300 万元给民生银行，从而即对本公司享有了 300 万元的债权，同时民生银行解除本公司对陕西

精密的全部担保责任。

注 2：2007 年 8 月 30 日，武汉长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产）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同意中茵集团受让长江资产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

注 3：2007 年 7 月 10 日，招商银行黄石分行（以下简称黄石招行）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同意中茵集团受让黄石招行对本公司的全部债权。

注 4：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以下简称济南信达）、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以及本公司签订了《担保债务承继与重组协议》，同意由中茵集团承继本公司为青岛丰捷贸易有限公司在青岛交行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不再承担该项银行借款担保责任。

注 5：2007 年 9 月 21 日，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以及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中茵集团以向东方资产偿付部分债务的方式换取了东方资产对股份公司剩余债务、利息以及相关担保责任的豁免。

(b) 黄石磁湖以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赠送 5,000,000 股作为其所持有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c)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七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6,768,0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447 股。其中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上海新元和无锡智慧合计送出股份 2,276,500 股，其他 11 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不支付股改对价

本次股改前，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分别以象征性价格 1 元向重组方中茵集团转让其分别持有的 S*ST 天华非流通股股份 15,375,000 股、5,296,600 股、4,309,700 股和 4,309,700 股，本次股改不再支付对价。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广州恒烨持有天华股份非流通股份 15,949,456 股，为天华股份第二大股东，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7 年 1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 月 18 日止，其中 1590 万股被质押，且由于营业证照被吊销，故暂无法提出股改动议及支付股改对价。但广州恒烨(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

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中茵集团关于本次股改的特别承诺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3、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处理办法

除中茵集团、河南戴克、广州恒烨、黄石磁湖、上海晋乾、上海步欣和上海肇达、上海新元、无锡智慧九家非流通股股东外，其他 11 家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出 5 股，作为其分别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合计送出股份 4,491,500 股，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961 股。

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第一大股东中茵集团同意代为垫付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付的股

改对价，中茵集团目前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总数超过了应垫付的股份总数，不存在无法履行的情况。基于以上事实，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暂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合法、可行。”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进行。投资者欲了解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5、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执行对价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注 1)	29,291,000	24.06%	-5,000,000	34,291,000	28.17%	239,921,000	73.29%
2	河南戴克实业有限公司	5,125,000	4.21%	0	5,125,000	4.21%	5,125,000	1.57%
3	广州恒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49,456	13.10%	0	15,949,456	13.10%	15,949,456	4.87%
4	上海晋乾工贸有限公司	2,163,400	1.78%	0	2,163,400	1.78%	2,163,400	0.66%
5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6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60,300	1.45%	0	1,760,300	1.45%	1,760,300	0.54%
7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4.44%	5,000,000	400,000	0.3%	400,000	0.12%
8	上海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3,553,000	2.92%	1,776,500	1,776,500	1.46%	1,776,500	0.54%
9	无锡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2%	500,000	500,000	0.41%	500,000	0.15%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注 2)	8,983,000	7.38%	4,491,500	4,491,500	3.69%	4,491,500	1.37%

注 1：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改对价为：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S*ST 天华账面债务 120,970,049.33 元（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注 2：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同意支付对价，其应付的股票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

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流通，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中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该 12 个月的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他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 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累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1
		12,174,490	G+24 个月	
		34,291,000	G+36 个月	
		205,630,000	P+36 个月	注 2
2	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7,244	G+12 个月	注 3
		12,174,490	G+24 个月	
		15,949,456	G+36 个月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7,977,000	G+12 个月	注 4

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P 日：指非公开发行实施结束之日

注 1：中茵集团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注 2：中茵集团承诺其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注 3: 广州恒烨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该部分股份(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流通过上市前需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注 4: 其他同意参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7. 股改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985,456	61.59%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68,217,456	56.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759,440	38.41%	53,527,440	43.97%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121,744,896	100%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改方案实施完成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217,456	56.03%	273,847,456	83.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527,440	43.97%	53,527,440	16.35%
总股本	121,744,896	100%	327,374,896	100%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流通股股东的权利

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渠道主张权利、表达意见。

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之前, 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 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

取现场投票、或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委托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将负责办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事宜。

相关股东会议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决议，不仅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相关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三）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保荐机构与 S*ST 天华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沟通和协商，一致认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标准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的原则：

➤ 流通股股东不受损失：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所隐含的流通权价值归零，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该部分流通权对价。

➤ 对价安排的水平一方面要考虑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的股数，另一方面应当考虑 S*ST 天华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面临退市风险的特殊性，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退市风险。

S*ST天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2007年1月—6月份亏损785.91万元；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另截止2007年6月底，公司的净资产为-23,774.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528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因此，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将从根本上解决S*ST天华目前面临的困境，符合公司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根本利益。尽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公司恢复上市，降低退市风险。

（四）保荐机构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基本面将得到根本改变，这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改对价安排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特别承诺

（1）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一年内解决（包括豁免、承接或其他可行方式）上市公司不低于 5000 万元账面债务（含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计提的预计负债），前述债务为上市公司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债务，且该等债务解决的结果须经公司书面确认。

（2）为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①除广州恒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八家提起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外的十一家非流通股股东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前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联系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不同意进行对价支付、由于股份质押、冻结、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无法支付对价等，该等未明确同意或无法支付股改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称“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则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当支付的对价由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相应对价后，对应的暂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②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八家非流通股股东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在本次股改实施前被冻结、质押，以致无法支付对价，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对应的无法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后续受让该等股东持有之上市公司股份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如需上市

流通，则其应当向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关于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保证

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为承诺义务的履行出具了承诺函，同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股份流通锁定事宜，以保证相关承诺的执行。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因此具有可行性。

由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特别承诺义务的履行均出具了承诺函，其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具有与其承诺义务相适应的履约能力，因此，中茵集团的特别承诺具有可行性。

全体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承诺人郑重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和分析认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做出的承诺具有可行性。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对 S*ST 天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召开相关股东会议通知、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非流通股股东授权委托书、承诺函、保密协议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 S*ST 天华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S*ST 天华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S*ST 天华股份、在 S*ST 天华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 S*ST 天华提供担保或融资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保荐机构在 S*ST 天华公告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及理由

作为 S*ST 天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供 S*ST 天华股东和投资者参考。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参与各方在本次改革过程中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规范运作，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会利用 S*ST 天华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来说，虽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份或付出其他的对价，但获得了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对于流通股股东来说，在获送股份后所占股份比例同时上升，相应的权益在公司全部权益中的比例较股改前增加了 5.56%。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公司并将在充分征询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不少于两次公告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行更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

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流通股股东充分的决策权。

据此，保荐机构西南证券愿意保荐 S*ST 天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名称：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保荐代表人：王晓行

项目经办人：高贵雄 黄东 吕德富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2060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